

证券代码：837798

证券简称：九合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《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4)苏0613民诉前调10161号、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4)苏0613民诉前调10161号、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(2024)苏0613执保3178号。

根据《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4)苏0613民诉前调10161号，本案将于2024年11月26日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4)苏0613民诉前调10161号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(南通瑞城置业有限公司)银行存款资产56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当价值财产。

根据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(2024)苏0613执保3178号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，于2024年10月24日对被申请人南通瑞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账户等进行了5,600,000元的冻结，实际已足额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至2025年10月23日期限届满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之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瑞城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7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（原海门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一份，被告将“尚贤新村小区绿化景观配套工程”发包给原告施工。合同约定“签约合同价”为：27,598,502.38元；“付款周期”为：施工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10%；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《海门市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，支付合同价的50%（累计支付60%）；工程审计结束后，支付审计价的80%；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不计息）；“缺陷责任期”为：24个月；合同还对其他事项作了约定。2019年11月22日，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《海门市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》。2013年1月，案涉工程通过审计，审定金额为20,367,177.61元。被告前后共计支付原告工程款14,663,671.96元，扣除原告应承担的罚款395,178.28元、配套消火栓水费4,465元、审计费253,530.02元，被告尚欠原告5,050,332.35元。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5,050,332.35元，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（以5,050,332.35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

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)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5,050,332.35 元，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（以 5,050,332.35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）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应对，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争取尽快收回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暂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4）苏 0613 民诉前调 10161 号；
- 2、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 0613 民诉前调 10161 号；
- 3、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24）苏 0613 执保 3178 号。

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